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曾麗燕

代理人 黃昌平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林煥洲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1 代理人 吳哲毅  
02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代理人 鄒永展

06  
07 蘇訓儀  
08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理人 陳正欽

12  
13  
14  
15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9 理 由

2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消  
24 債清字第7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25 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  
26 (下同)1,430元，以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27 解約金31,787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郵  
28 局之存款明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6日陳  
29 報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4日凱壽客一字  
30 第1132009189號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5  
31 日國壽字第1130082264號函附卷可稽。前揭存款1,430元及  
32 保單解約金31,787元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上開金額  
33 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

01 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  
02 稽。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